

(2-11)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中 央 選 舉 委 員 會 及 所 屬 單 位 決 算

中 央 選 舉 委 員 會 編 印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一)	總說明.....	1-4
(二)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5-8
(三)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9-10
(四)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1-16
(五)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17-20
(六)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21-22
(七)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23-24
(八)	平衡表.....	25-25
(九)	資本資產表.....	26-26
(十)	現金出納表.....	27-28
(十一)	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29-175
(十二)	資本資產變動表.....	176-177
(十三)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178-179
(十四)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180-183
(十五)	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	184-187
(十六)	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	188-189
(十七)	收入支出彙計表.....	190-190
(十八)	歲入保留分析表.....	191-191
(十九)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192-192
(二十)	歲出保留分析表.....	193-194
(二十一)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195-196
(二十二)	人事費分析表.....	197-198
(二十三)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199-200
(二十四)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201-202
(二十五)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203-204
(二十六)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205-206
(二十七)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207-207
(二十八)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208-208
(二十九)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209-210
(三十)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 事項辦理情形報.....	211-233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壹、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歲入部分：

- (一)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2,470,000 元，執行結果，包括罰金罰鍰及過怠金實現數 18,424,128 元、應收數 7,855,800 元、一般賠償收入 13,706 元、沒入金 11,400,000 元、財產孳息實現數 1,241 元、廢舊物資售價實現數 158,791 元、雜項收入實現數 449,159 元，合計 38,302,825 元，較預算數超收 35,832,825 元。
- (二)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數由 107 年度轉入應收數罰金罰鍰 5,647,566 元，於本年度註銷 689,119 元，本年度應收實現數 1,483,500 元，未結清數 3,474,947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二、歲出部分：

本年度原預算數 1,629,798,000 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73,292,000 元，合共 1,703,090,000 元，本年度實現數 733,999,384 元，應付數 208,446,370 元，保留數 673,176,908 元，合共 1,615,622,662 元與預算數比較計賸餘 87,467,338 元。

(一) 一般行政：

本年度原預算數 94,150,000 元，本年度實現數 92,922,895 元，與預算數比較計賸餘 1,227,105 元。

(二) 選舉業務：

本年度原預算數 1,203,214,000 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73,292,000 元，合共 1,276,506,000 元，本年度實現數 333,146,850 元，應付數 208,446,370 元，保留數 673,176,908 元，合共 1,214,770,128 元，與預算數比較計賸餘 61,735,872 元。

(三)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本年度原預算數 330,942,000 元，動支第一預備金 1,000,000 元，合共 331,942,000 元，本年度實現數 307,453,514 元，與預算數比較計賸餘 24,488,486 元。

(四) 一般建築及設備：

本年度原預算數 492,000 元，本年度實現數 476,125 元，與預算數比較計賸餘 15,875 元。

(六) 第一預備金：

本年度原預算數 1,000,000 元，動支數 1,000,000 元。

三、統籌科目部分：

本項包括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597,349 元，公教人員退休撫恤給付 94,790,908 元，合共 99,388,257 元。

貳、財務狀況之分析：

- 一、歲入部分—本年度收入實現數 30,447,025 元，較預算數 2,470,000 元，超收 27,977,025 元；以前年度轉入數 5,647,566 元，本年實現數 1,483,500 元，本年減免(註銷)數 689,119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 3,474,947 元，轉入 109 年度繼續執行。
- 二、歲出部分—本年度決算由於對預算經費之嚴格控制，在不影響業務計畫需求下，儘量搏節開支，使工作均能順利完成並賸餘 87,467,338 元，已由國庫自行收回。
- 三、平衡表—本年度資產科目部分：專戶存款 191,656,444 元，較上年度增加 46,861,265 元，暫付款 189,096 元；較上年減少 210,000,705 元；預付款 707,846,142 元，較上年增加 692,011,525 元，係辦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選舉選務經費；應收帳款 11,330,747 元，較上年度增加 5,683,181 元，係增加應收違反選罷法罰款收入，資產科目總計 911,022,429 元。本年度負債科目部分：應付帳款 208,446,370 元，較上年增加 207,059,065 元，係辦理第 15 任總統副

總統及第 10 屆選舉選務經費；存入保證金 186,672,522 元，較上年度增加 158,298,476 元，係辦理選舉收候選人保證金等經費；應付代收款 4,606,860 元，較上年度減少 320,713,649 元；應付保管款 566,168 元，較上年度減少 724,267 元，淨資產 510,730,519 元，較上年度增加 490,635,641 元，負債科目總計 911,022,429 元。

參、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選舉業務	辦理選務幹部人員講習	提升選務人員專業知識	為充實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專(兼)任人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民政局(處)選舉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各鄉(鎮、市、區)公所民政課長及選舉業務承辦人等選務幹部人員之專業知能，提升辦理選務之品質與績效，落實為民服務之目的，108 年選務幹部人員講習班共辦理 6 期完竣，每期 3 天，總計 236 人到訓，及格人數 231 人，及格率 97.88%，高於 108 年度設定之 95%目標值。	
	標準化電腦計票作業流程，提升選務效率	標準化電腦計票作業流程，提升選務效率	藉由研訂各項公職人員選舉電腦計票標準作業程序、加強資訊安全措施、作業人員訓練及演練測試作業等方式，進而提高公職人員選舉開票統計資訊之正確性及時效，提升選務效率。	
	多元化選務服務，增進選務滿意度	多元化選務服務，增進選務滿意度	選舉之辦理過程包括投開票所設置、選舉宣傳、選舉公報及投票當日之各項服務等，本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時均致力於提供多元化的選務服務，便利候選人及選民之需求，營造更友善的投票環境，以提升民眾對選舉相關選務工作的滿意度。	
	審慎裁處選舉違規案件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規定，就符合	108 年度由本會按季檢附公職候選人資料函送法務部透過系統查對公職候選人之確定判決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該條之案件，裁罰推薦該公職候選人之政黨罰鍰	，經勾稽比對，應裁罰件數為14件，均已由管轄之選舉委員會作成裁罰處分，總計 1,225萬元。	

二、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選舉業務	辦理第9屆立法委員補選	<p>辦理第9屆立法委員補選</p> <p>辦理公民投票紀錄片、委託研究、訴訟費、選舉實錄等</p>	<p>辦理第9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2選舉區及臺中市第5選舉區缺額補選已於108年1月27日完成投票。</p> <p>辦理公民投票紀錄片、委託研究、訴訟費、選舉實錄業已完成。</p>	<p>因應107年臺北市市長選舉無效訴訟案，選舉人名冊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3個月，該案於108年12月17日裁判確定，俟保管期限屆滿後，始得抽調選舉人名冊並進行分析，爰須展延履約期限。</p>

中央選舉委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160,000	0	2,160,000
	15			0403670000-4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2,160,000	0	2,160,000
		01		0403670100-9 罰金罰鍰及怠金	2,160,000	0	2,160,000
			01	0403670101-1 罰金罰鍰	2,160,000	0	2,160,000
			02	0403670300-8 賠償收入	0	0	0
			01	040367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03	0403670200-3 沒入及沒收財物	0	0	0
			01	0403670201-6 沒入金	0	0	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6,000	0	6,000
	16			0703670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6,000	0	6,000
		01		0703670100-5 財產孳息	0	0	0
			01	0703670101-8 利息收入	0	0	0
			02	0703670600-8 廢舊物資售價	6,000	0	6,0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304,000	0	304,000
	16			1103670000-4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304,000	0	304,000
		01		1103670900-5 雜項收入	304,000	0	304,000

員會及所屬
別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29,837,834	7,855,800	0	37,693,634	35,533,634	1,745.08
29,837,834	7,855,800	0	37,693,634	35,533,634	1,745.08
18,424,128	7,855,800	0	26,279,928	24,119,928	1,216.66
18,424,128	7,855,800	0	26,279,928	24,119,928	1,216.66
13,706	0	0	13,706	13,706	
13,706	0	0	13,706	13,706	
11,400,000	0	0	11,400,000	11,400,000	
11,400,000	0	0	11,400,000	11,400,000	
160,032	0	0	160,032	154,032	2,667.20
160,032	0	0	160,032	154,032	2,667.20
1,241	0	0	1,241	1,241	
1,241	0	0	1,241	1,241	
158,791	0	0	158,791	152,791	2,646.52
449,159	0	0	449,159	145,159	147.75
449,159	0	0	449,159	145,159	147.75
449,159	0	0	449,159	145,159	147.75

中央選舉委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1	1103670901-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02	110367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304,000	0	304,000
				經常門小計	2,470,000	0	2,470,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2,470,000	0	2,470,000

員會及所屬
別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48,106	0	0	48,106	48,106	
401,053	0	0	401,053	97,053	131.93
30,447,025	7,855,800	0	38,302,825	35,832,825	1,550.72
0	0	0	0	0	
30,447,025	7,855,800	0	38,302,825	35,832,825	1,550.72

中央選舉委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7				3800000000-3 民政支出	1,629,798,000	0	73,292,000	0
						0	0	73,292,000
	01			3803670100-0 一般行政	94,150,000	0	0	0
						0	0	0
	02			3803671000-0 選舉業務	1,203,214,000	0	73,292,000	0
						0	0	73,292,000
	03			3803671100-5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330,942,000	0	0	0
						1,000,000	0	1,000,000
	05			3803679000-4 一般建築及設備	492,000	0	0	0
						0	0	0
	06			3803679800-0 第一預備金	1,000,000	0	0	0
						-1,000,000	0	-1,000,00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94,790,908	0	0	0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94,790,908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4,597,349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婚喪生育、子女教育及低 薪配套補助	4,597,349	0	0	0
						0	0	0
				合計	1,729,186,257	0	73,292,000	0
						0	0	73,292,000

員會及所屬
別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703,090,000	733,999,384	673,176,908	-87,467,338	94.86
	208,446,370	1,615,622,662		
94,150,000	92,922,895	0	-1,227,105	98.70
	0	92,922,895		
1,276,506,000	333,146,850	673,176,908	-61,735,872	95.16
	208,446,370	1,214,770,128		
331,942,000	307,453,514	0	-24,488,486	92.62
	0	307,453,514		
492,000	476,125	0	-15,875	96.77
	0	476,125		
0	0	0	0	
	0	0		
94,790,908	94,790,908	0	0	100.00
	0	94,790,908		
94,790,908	94,790,908	0	0	100.00
	0	94,790,908		
4,597,349	4,597,349	0	0	100.00
	0	4,597,349		
4,597,349	4,597,349	0	0	100.00
	0	4,597,349		
1,802,478,257	833,387,641	673,176,908	-87,467,338	95.15
	208,446,370	1,715,010,919		

中央選舉委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11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1,629,798,000	0	73,292,000	0	
						0	0	73,292,000	
				經常門小計	1,618,823,000	0	73,292,000	0	
						-803,000	-99,412	72,389,588	
				資本門小計	10,975,000	0	0	0	
						803,000	99,412	902,412	
				0003670000-2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629,798,000	0	73,292,000	0	
						0	0	73,292,000	
				經常門小計	1,618,823,000	0	73,292,000	0	
						-803,000	-99,412	72,389,588	
	資本門小計	10,975,000	0	0	0				
			803,000	99,412	902,412				
	01				3803670100-0 一般行政	94,100,000	0	0	0
							0	0	0
					01 人事費	82,008,000	0	0	0
							0	0	0
					02 業務費	12,002,000	0	0	0
							0	0	0
					04 獎補助費	90,000	0	0	0
							0	0	0
3803670100-0* 一般行政					50,000	0	0	0	
						0	0	0	
02				3803671000-0 選舉業務	1,194,651,000	0	73,292,000	0	
						0	-99,412	73,192,588	
				01 人事費	10,145,000	0	1,348,000	0	
						0	0	1,348,000	
				02 業務費	1,184,506,000	0	51,596,000	0	
						0	-99,412	51,496,588	

員會及所屬
別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703,090,000	733,999,384	673,176,908	-87,467,338	94.86
	208,446,370	1,615,622,662		
1,691,212,588	723,484,776	673,176,908	-86,104,534	94.91
	208,446,370	1,605,108,054		
11,877,412	10,514,608	0	-1,362,804	88.53
	0	10,514,608		
1,703,090,000	733,999,384	673,176,908	-87,467,338	94.86
	208,446,370	1,615,622,662		
1,691,212,588	723,484,776	673,176,908	-86,104,534	94.91
	208,446,370	1,605,108,054		
11,877,412	10,514,608	0	-1,362,804	88.53
	0	10,514,608		
94,100,000	92,872,937	0	-1,227,063	98.70
	0	92,872,937		
82,008,000	82,008,000	0	0	100.00
	0	82,008,000		
12,002,000	10,780,937	0	-1,221,063	89.83
	0	10,780,937		
90,000	84,000	0	-6,000	93.33
	0	84,000		
50,000	49,958	0	-42	99.92
	0	49,958		
50,000	49,958	0	-42	99.92
	0	49,958		
1,267,843,588	325,480,072	673,176,908	-60,740,238	95.21
	208,446,370	1,207,103,350		
11,493,000	5,920,814	4,510,288	-1,061,898	90.76
	0	10,431,102		
1,236,002,588	309,244,028	668,666,620	-49,645,570	95.98
	208,446,370	1,186,357,018		

中央選舉委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獎補助費	0	0	20,348,000	0
						0	0	20,348,000
		02		3803671000-0* 選舉業務	8,563,000	0	0	0
						0	99,412	99,412
				03 設備及投資	8,563,000	0	0	0
						0	99,412	99,412
		03		3803671100-5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329,072,000	0	0	0
						197,000	0	197,000
				01 人事費	282,661,000	0	0	0
						0	0	0
				02 業務費	46,111,000	0	0	0
						197,000	-4,800	192,200
				04 獎補助費	300,000	0	0	0
						0	4,800	4,800
		03		3803671100-5*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1,870,000	0	0	0
						803,000	0	803,000
				03 設備及投資	1,870,000	0	0	0
						803,000	0	803,000
		05		3803679000-4 一般建築及設備	492,000	0	0	0
						0	0	0
			01	380367901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0,000	0	0	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140,000	0	0	0
						0	0	0
			02	3803679019-2* 其他設備	352,000	0	0	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352,000	0	0	0
						0	0	0
		06		3803679800-0 第一預備金	1,000,000	0	0	0
						-1,000,000	0	-1,000,000

員會及所屬
別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0,348,000	10,315,230	0	-10,032,770	50.69
	0	10,315,230		
8,662,412	7,666,778	0	-995,634	88.51
	0	7,666,778		
8,662,412	7,666,778	0	-995,634	88.51
	0	7,666,778		
329,269,000	305,131,767	0	-24,137,233	92.67
	0	305,131,767		
282,661,000	260,383,661	0	-22,277,339	92.12
	0	260,383,661		
46,303,200	44,460,106	0	-1,843,094	96.02
	0	44,460,106		
304,800	288,000	0	-16,800	94.49
	0	288,000		
2,673,000	2,321,747	0	-351,253	86.86
	0	2,321,747		
2,673,000	2,321,747	0	-351,253	86.86
	0	2,321,747		
492,000	476,125	0	-15,875	96.77
	0	476,125		
140,000	131,926	0	-8,074	94.23
	0	131,926		
140,000	131,926	0	-8,074	94.23
	0	131,926		
352,000	344,199	0	-7,801	97.78
	0	344,199		
352,000	344,199	0	-7,801	97.78
	0	344,199		
0	0	0	0	
	0	0		

中央選舉委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9 預備金	1,000,000	0	0	0
						-1,000,000	0	-1,000,000
02				8903304500-4 婚喪生育、子女教育及低薪配 套補助	4,597,349	0	0	0
				01 人事費	4,597,349	0	0	0
				經常門小計	4,597,349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94,790,908	0	0	0
				01 人事費	94,790,908	0	0	0
				經常門小計	94,790,908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99,388,257	0	0	0
						0	0	0
				合計	1,729,186,257	0	73,292,000	0
						0	0	73,292,000

員會及所屬
別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0	0	0	0	
	0	0		
4,597,349	4,597,349	0	0	100.00
	0	4,597,349		
4,597,349	4,597,349	0	0	100.00
	0	4,597,349		
4,597,349	4,597,349	0	0	100.00
	0	4,597,349		
94,790,908	94,790,908	0	0	100.00
	0	94,790,908		
94,790,908	94,790,908	0	0	100.00
	0	94,790,908		
94,790,908	94,790,908	0	0	100.00
	0	94,790,908		
99,388,257	99,388,257	0	0	100.00
	0	99,388,257		
1,802,478,257	833,387,641	673,176,908	-87,467,338	95.15
	208,446,370	1,715,010,919		

中央選舉委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0	02	16	01	01	0400000000-2	5,000	0	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0403600000-0	5,000	0	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0	0	0
					0403600100-4	5,000	0	0
					罰金罰鍰及息金	0	0	0
104	02	16	01	01	0403600101-7	5,000	0	0
					罰金罰鍰	0	0	0
					小 計	5,000	0	0
						0	0	0
					0400000000-2	1,676,736	0	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105	02	15	01	01	0403670000-4	1,676,736	0	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0	0	0
					0403670100-9	1,676,736	0	0
					罰金罰鍰及息金	0	0	0
					0403670101-1	1,676,736	0	0
					罰金罰鍰	0	0	0
107	02				小 計	1,676,736	0	0
						0	0	0
					0400000000-2	2,653,330	689,119	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0403670000-4	2,653,330	689,119	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0	0	0
105	02	15	01	01	0403670100-9	2,653,330	689,119	0
					罰金罰鍰及息金	0	0	0
					0403670101-1	2,653,330	689,119	0
					罰金罰鍰	0	0	0
					小 計	2,653,330	689,119	0
						0	0	0
107	02				0400000000-2	1,312,500	0	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員會及所屬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5,000
0	0	0
0	0	5,000
0	0	0
0	0	5,000
0	0	0
0	0	5,000
0	0	0
0	0	5,000
0	0	0
333,700	0	1,343,036
0	0	0
333,700	0	1,343,036
0	0	0
333,700	0	1,343,036
0	0	0
333,700	0	1,343,036
0	0	0
333,700	0	1,343,036
0	0	0
100,800	0	1,863,411
0	0	0
100,800	0	1,863,411
0	0	0
100,800	0	1,863,411
0	0	0
100,800	0	1,863,411
0	0	0
100,800	0	1,863,411
0	0	0
100,800	0	1,863,411
0	0	0
1,049,000	0	263,500
0	0	0

中央選舉委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5			0403670000-4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312,500	0	0
			01		0403670100-9 罰金罰鍰及怠金	1,312,500	0	0
				01	0403670101-1 罰金罰鍰	1,312,500	0	0
					小 計	1,312,500	0	0
					經常門小計	5,647,566	0	689,119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 計	5,647,566	0	689,119
						0	0	0

員會及所屬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49,000	0	263,500
0	0	0
1,049,000	0	263,500
0	0	0
1,049,000	0	263,500
0	0	0
1,049,000	0	263,500
0	0	0
1,483,500	0	3,474,947
0	0	0
0	0	0
0	0	0
1,483,500	0	3,474,947
0	0	0

中央選舉委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7	07				3800000000-3	1,387,305	14,002	
					民政支出	42,503,902	13,412,084	
					02	3803671000-0	1,387,305	14,002
					選舉業務	42,503,902	13,412,084	
					小 計	1,387,305	14,002	
					合 計	42,503,902	13,412,084	
					1,387,305	14,002		
					42,503,902	13,412,084		

員會及所屬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373,303	0	0
28,351,346	0	740,472
1,373,303	0	0
28,351,346	0	740,472
1,373,303	0	0
28,351,346	0	740,472
1,373,303	0	0
28,351,346	0	740,472

中央選舉委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7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1,387,305	14,002	
						42,503,902	13,412,084	
					11	0003670000-2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387,305	14,002
						42,503,902	13,412,084	
					02	3803671000-0 選舉業務	1,387,305	14,002
						42,503,902	13,412,084	
						01 人事費	0	0
						776,337	228,141	
						02 業務費	1,387,305	14,002
						28,142,565	4,166,623	
						04 獎補助費	0	0
						13,585,000	9,017,320	
						小 計	1,387,305	14,002
						42,503,902	13,412,084	
						經常門小計	1,387,305	14,002
						42,503,902	13,412,084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1,387,305	14,002					
	42,503,902	13,412,084						

員會及所屬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373,303	0	0
28,351,346	0	740,472
1,373,303	0	0
28,351,346	0	740,472
1,373,303	0	0
28,351,346	0	740,472
0	0	0
548,196	0	0
1,373,303	0	0
23,235,470	0	740,472
0	0	0
4,567,680	0	0
1,373,303	0	0
28,351,346	0	740,472
1,373,303	0	0
28,351,346	0	740,472
0	0	0
0	0	0
1,373,303	0	0
28,351,346	0	740,472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911,022,429	376,467,163	2 負債	400,291,910	356,372,285
11 流動資產	911,022,429	376,467,163	21 流動負債	400,291,910	356,372,285
110103 專戶存款	191,656,444	144,795,179	210301 應付帳款	208,446,370	1,387,305
110303 應收帳款	11,330,747	5,647,566	211201 存入保證金	186,672,522	28,374,046
110701 暫付款	189,096	210,189,801	211301 應付代收款	4,606,860	325,320,509
110901 預付款	707,846,142	15,834,617	211401 應付保管款	566,158	1,290,425
			3 淨資產	510,730,519	20,094,878
			31 資產負債淨額	510,730,519	20,094,878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510,730,519	20,094,878
合 計	911,022,429	376,467,163	合 計	911,022,429	376,467,163

附註:

保管有價證券(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3,749,700元、保證品(應付保證品) 1,093,342元、債權憑證(待抵銷債權憑證) 13元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資本資產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固定資產	791,647,271	797,980,816	資本資產總額	807,475,194	818,368,606
土地	293,422,132	291,883,942	資本資產總額	807,475,194	818,368,606
土地改良物	193,894	253,945			
房屋建築及設備	473,026,439	485,150,227			
機械及設備	10,110,427	8,189,094			
交通及運輸設備	3,985,197	4,249,553			
雜項設備	10,909,182	8,254,055			
無形資產	15,827,923	20,387,790			
無形資產	15,827,923	20,387,790			
合 計	807,475,194	818,368,606	合 計	807,475,194	818,368,606

備註: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144,795,179
1.專戶存款	144,795,179
二、本期收入	1,423,928,902
1.本年度歲入	38,302,825
(1.)實現數	30,447,025
(2.)應收數	7,855,800
2.歲入應收數	-5,683,181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1,483,500
(2.)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689,119
(3.)本年度新增應收數(-)	-7,855,800
3.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158,298,476
4.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320,713,649
5.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724,267
6.公庫撥入數	1,555,123,829
(1.)本年度歲出撥款	1,541,233,783
(2.)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14,547,265
(3.)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	14
(4.)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657,233
7.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675,131
(1.)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	-14
(2.)註銷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數(-)	-689,119
(3.)註銷以前年度歲出應付數	14,002
收 項 總 計	1,568,724,081
付項	
一、本期支出	1,377,067,637
1.本年度歲出	1,715,010,919
(1.)實現數	833,387,641
(2.)應付數	208,446,370
(3.)保留數	673,176,908
2.歲出應付數	-207,059,065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1,373,303
(2.)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14,002
(3.)本年度新增應付數(-)	-208,446,370
3.歲出保留數	-644,825,562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28,351,346
(2.)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673,176,908
4.暫付款淨增(減)數	-210,000,705
5.預付款淨增(減)數	692,011,525
6.繳付公庫數	31,930,525
(1.)本年度歲入繳庫	30,447,025
(2.)以前年度歲入繳庫	1,483,500
二、本期結存	191,656,444
1.專戶存款	191,656,444
付 項 總 計	1,568,724,081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專戶存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91,656,444	
			本年度部分		191,656,444	
			036700 中選會本部	89,861,866		
			036702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16,427,000		
			036703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2,093,969		
			036704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6,529,045		
			036705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3,261,696		
			036706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2,800,000		
			036708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2,102,680		
			036714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4,064,042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專戶存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36715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1,574,183		
			036716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2,436,164		
			036717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640,153		
			036718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1,235,182		
			036719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1,480,510		
			036720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9,921,778		
			036721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2,406,911		
			036722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7,526,872		
			036723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13,694,477		
			036724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10,780,14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專戶存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36727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1,000,000		
			108 一百零八年度		11,819,776	
			036700 中選會本部	1,647,919		
			036709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3,923,907		
			036710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2,030,477		
			036711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2,203,809		
			036726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2,013,664		
			總計		191,656,444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應收帳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11,330,747	
			本年度部分		7,855,800	
			108 一百零八年度		7,855,800	
			0403670100-9 罰金罰鍰及息金	7,855,800		
			0403670101-1 罰金罰鍰	7,855,800		
			036700 中選會本部	1,000,000		
			036702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1,255,800		
			036705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100,000		
			036724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5,500,000		
			以前年度部分		3,474,947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應收帳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0 一百年度		5,000	
			0403600100-4 罰金罰鍰及息金	5,000		
			0403600101-7 罰金罰鍰	5,000		
			036702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5,000		
			104 一百零四年度		1,343,036	
			0403670100-9 罰金罰鍰及息金	1,343,036		
			0403670101-1 罰金罰鍰	1,343,036		
			036700 中選會本部	310,003		
			036702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778,517		
			036706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254,516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應收帳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5 一百零五年度		1,863,411	
			0403670100-9 罰金罰鍰及怠金	1,863,411		
			0403670101-1 罰金罰鍰	1,863,411		
			036700 中選會本部	713,411		
			036717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1,150,000		
			107 一百零七年度		263,500	
			0403670100-9 罰金罰鍰及怠金	263,500		
			0403670101-1 罰金罰鍰	263,500		
			036702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253,500		
			036720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1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應收帳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總計		11,330,747	
			036700 中選會本部		2,023,414	
			036702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2,292,817	
			036704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036705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100,000	
			036706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254,516	
			036708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036714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036717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1,150,000	
			036720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1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應收帳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36724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5,50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暫付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89,096	
			本年度部分		189,096	
			108 一百零八年度		189,096	
			036721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180,000		
			036722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9,096		
			總計		189,096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預付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707,846,142	
			本年度部分		707,846,142	
			108 一百零八年度		707,846,142	
			3803671000-0 選舉業務	707,846,142		
			036700 中選會本部	50,000		
			036702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109,278,276		
			036703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14,103,369		
			036704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55,766,129		
			036705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20,268,727		
			036706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20,218,449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預付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36708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20,204,877		
			036709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47,618,291		
			036710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18,767,452		
			036711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25,256,192		
			036714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29,246,891		
			036715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9,661,356		
			036716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18,496,321		
			036717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6,963,884		
			036718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13,795,236		
			036719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12,682,165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預付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36720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76,791,575		
			036721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8,878,400		
			036722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60,418,068		
			036723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76,369,063		
			036724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58,797,120		
			036726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4,028,717		
			036727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185,584		
			總計		707,846,142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749,700	
			本年度部分		3,090,000	
			108 一百零八年度		3,090,000	
			036700 中選會本部	3,090,000		
			以前年度部分		659,700	
			107 一百零七年度		659,700	
			036700 中選會本部	659,700		
			總計		3,749,7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保證品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93,342	
			本年度部分		1,093,342	
			108 一百零八年度		1,093,342	
			036724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1,093,342		
			總計		1,093,342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債權憑證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3
			036700 中選會本部	9		
			036706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1		
			036714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1		
			036723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1		
			036724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1		
			總計			13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應付帳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208,446,370	
			本年度部分		208,446,370	
			108 一百零八年度		208,446,370	
			3803671000-0 選舉業務	208,446,370		
			036700 中選會本部	39,150,000		
			036702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111,853,574		
			036703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3,165,849		
			036704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10,671,659		
			036708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2,780,474		
			036709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5,364,53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應付帳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36711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28,577,221		
			036714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4,486,325		
			036724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847,858		
			036726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1,548,880		
			總計		208,446,37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86,672,522	
			本年度部分		185,906,855	
			036702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14,800,000		
			036714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3,400,000		
			108 一百零八年度		167,706,855	
			036700 中選會本部	90,473,371		
			036702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1,547,000		
			036703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1,518,377		
			036704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6,528,000		
			036705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3,26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36706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2,700,000		
			036708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2,102,680		
			036709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3,923,907		
			036710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2,030,477		
			036711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2,188,000		
			036714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547,360		
			036715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1,400,000		
			036716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1,708,752		
			036717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630,000		
			036718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1,234,215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36719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270,000		
			036720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9,896,686		
			036721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1,743,553		
			036722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7,150,000		
			036723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13,569,477		
			036724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10,285,000		
			036726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2,000,000		
			036727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1,000,000		
			以前年度部分		765,667	
			105 一百零五年度		10,32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36719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10,32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385,027	
			036700 中選會本部	285,027		
			036706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100,000		
			107 一百零七年度		370,320	
			036700 中選會本部	145,320		
			036716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100,000		
			036723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125,000		
			總計		186,672,522	
			036700 中選會本部		90,903,718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36702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16,347,000	
			036703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1,518,377	
			036704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6,528,000	
			036705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3,260,000	
			036706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2,800,000	
			036708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2,102,680	
			036709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3,923,907	
			036710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2,030,477	
			036711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2,188,000	
			036714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3,947,36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36715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1,400,000	
			036716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1,808,752	
			036717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630,000	
			036718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1,234,215	
			036719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280,320	
			036720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9,896,686	
			036721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1,743,553	
			036722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7,150,000	
			036723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13,694,477	
			036724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10,285,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36726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2,000,000	
			036727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1,00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606,860	
			本年度部分		3,593,676	
			108 一百零八年度		3,593,676	
			036700 中選會本部	38,909		
			036702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80,000		
			036703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67,732		
			036704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1,044		
			036705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1,696		
			036711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15,809		
			036714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116,682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36715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165,000		
			036716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627,412		
			036717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10,153		
			036718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967		
			036719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1,200,190		
			036720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25,092		
			036721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843,358		
			036722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385,968		
			036726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13,664		
			以前年度部分		1,013,184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5 一百零五年度		1,000	
			036700 中選會本部	1,000		
			107 一百零七年度		1,012,184	
			036703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507,860		
			036704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1		
			036715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9,183		
			036724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495,140		
			總計		4,606,86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66,158	
			036700 中選會本部	566,158		
			總計		566,158	

中央選舉委
資本資產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291,883,942	0
土地改良物	872,783	-618,838
房屋建築及設備	728,480,773	-243,330,546
機械及設備	32,006,673	-23,817,579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437,501	-30,187,948
雜項設備	65,595,897	-57,341,842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1,153,277,569	-355,296,753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其他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20,387,790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其他資本資產	0	0
小 計	20,387,790	0
合 計	1,173,665,359	-355,296,753

備註：

1. 資本資產成本增加數17,702,196=屬預算執行增加數12,488,589+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或土地依公告地價申報增值等增加數5,213,607。2.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數10,514,608。3. 預算採購增加數12,488,589，較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數10,514,608，增加1,973,981，主要係：(1)以上年度經費購入計增加540,409。(2)未達登載財產標準列為物品計減少236,437。(3)財產帳務調整計增加1,532,975。(4)已付款尚未列財產帳計減少575,766。(5)以業務費購置電腦軟體計增加712,800。

員會及所屬
變動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1,538,190	0	0	293,422,132
0	0	-60,051	193,894
564	564	-12,124,352	473,025,875
8,505,568	7,088,240	504,005	10,110,427
711,267	1,168,977	193,354	3,985,197
6,157,123	2,438,855	-1,063,141	10,909,182
564	0	0	564
0	0	0	0
16,913,276	10,696,636	-12,550,185	791,647,27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88,920	5,348,787	0	15,827,92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88,920	5,348,787	0	15,827,923
17,702,196	16,045,423	-12,550,185	807,475,194

中央選舉委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348,312,475	572,931,441	10,687,230	0	931,931,146
	11			0003670000-2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348,312,475	572,931,441	10,687,230	0	931,931,146
		01		3803670100-0 一般行政	82,008,000	10,780,937	84,000	0	92,872,937
		02		3803671000-0 選舉業務	5,920,814	517,690,398	10,315,230	0	533,926,442
		03		3803671100-5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 業務	260,383,661	44,460,106	288,000	0	305,131,767
		05		3803679000-4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
			01	380367901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
			02	3803679019-2 其他設備	0	0	0	0	0
				小計	348,312,475	572,931,441	10,687,230	0	931,931,146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4,510,288	668,666,620	0	0	673,176,908
	11			0003670000-2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4,510,288	668,666,620	0	0	673,176,908
		02		3803671000-0 選舉業務	4,510,288	668,666,620	0	0	673,176,908
				保留數小計	4,510,288	668,666,620	0	0	673,176,908
				合計	352,822,763	1,241,598,061	10,687,230	0	1,605,108,054

員會及所屬
決算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10,514,608	0	10,514,608	942,445,754	
0	10,514,608	0	10,514,608	942,445,754	
0	49,958	0	49,958	92,922,895	
0	7,666,778	0	7,666,778	541,593,220	
0	2,321,747	0	2,321,747	307,453,514	
0	476,125	0	476,125	476,125	
0	131,926	0	131,926	131,926	
0	344,199	0	344,199	344,199	
0	10,514,608	0	10,514,608	942,445,754	
0	0	0	0	673,176,908	
0	0	0	0	673,176,908	
0	0	0	0	673,176,908	
0	0	0	0	673,176,908	
0	10,514,608	0	10,514,608	1,615,622,662	

中央選舉委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選舉業務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01人事費	82,008,000	5,920,814	260,383,661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3,434,032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2,470,874	0	147,838,56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724,344	0	1,143,814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385,720	0	23,065,648
0111 獎金	11,095,149	0	46,445,024
0121 其他給與	881,694	0	3,997,663
0131 加班值班費	2,090,922	5,915,232	6,926,613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0	0	615,692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4,480,809	0	13,390,341
0151 保險	4,444,456	5,582	16,960,306
02業務費	10,780,937	517,690,398	44,460,106
0201 教育訓練費	20,300	18,080,007	96,310
0202 水電費	31,318	177,004	4,201,218
0203 通訊費	484,620	1,817,380	1,164,304
0215 資訊服務費	0	43,079,128	109,63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00	4,963,506	27,324
0221 稅捐及規費	77,350	494	358,398
0231 保險費	19,287	36,198	118,093
0241 兼職費	741,334	29,537,481	26,610,503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0	3,861,173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500	133,126,122	50,000
0251 委辦費	0	85,977,907	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0	343,752	0
0271 物品	464,530	54,273,572	1,334,607
0279 一般事務費	7,753,316	137,074,765	5,444,49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4,900	0	1,401,875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1,771	811,830	570,367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0	160,385	1,850,506
0291 國內旅費	323,870	2,827,405	1,120,060
0293 國外旅費	0	1,302,394	0
0294 運費	28,500	238,730	2,421
0295 短程車資	0	1,165	0
0299 特別費	604,841	0	0

員會及所屬
 決算累計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0	0			348,312,475
0	0			3,434,032
0	0			190,309,434
0	0			1,868,158
0	0			25,451,368
0	0			57,540,173
0	0			4,879,357
0	0			14,932,767
0	0			615,692
0	0			27,871,150
0	0			21,410,344
0	0			572,931,441
0	0			18,196,617
0	0			4,409,540
0	0			3,466,304
0	0			43,188,758
0	0			4,991,330
0	0			436,242
0	0			173,578
0	0			56,889,318
0	0			3,861,173
0	0			133,210,622
0	0			85,977,907
0	0			343,752
0	0			56,072,709
0	0			150,272,571
0	0			1,556,775
0	0			1,423,968
0	0			2,010,891
0	0			4,271,335
0	0			1,302,394
0	0			269,651
0	0			1,165
0	0			604,841

中央選舉委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選舉業務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03設備及投資	49,958	7,666,778	2,321,747
0304 機械設備費	0	29,880	232,065
0305 運輸設備費	0	0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3,351,612	0
0319 雜項設備費	49,958	4,285,286	2,089,682
04獎補助費	84,000	10,315,230	288,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84,000	0	288,00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0	10,315,230	0
小 計	92,922,895	541,593,220	307,453,514
01人事費	0	4,510,288	0
0131 加班值班費	0	4,510,288	0
02業務費	0	668,666,620	0
0201 教育訓練費	0	20,979,851	0
0203 通訊費	0	442,211	0
0215 資訊服務費	0	4,350,00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0	4,688,142	0
0241 兼職費	0	6,981,007	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0	122,716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306,594,442	0
0251 委辦費	0	121,362,443	0
0271 物品	0	11,579,567	0
0279 一般事務費	0	186,841,298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0	209,38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0	132,000	0
0291 國內旅費	0	846,304	0
0294 運費	0	3,537,259	0
保留數小計	0	673,176,908	0
合 計	92,922,895	1,214,770,128	307,453,514

員會及所屬
 決算累計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31,926	344,199			10,514,608
0	0			261,945
131,926	0			131,926
0	0			3,351,612
0	344,199			6,769,125
0	0			10,687,230
0	0			372,000
0	0			10,315,230
131,926	344,199			942,445,754
0	0			4,510,288
0	0			4,510,288
0	0			668,666,620
0	0			20,979,851
0	0			442,211
0	0			4,350,000
0	0			4,688,142
0	0			6,981,007
0	0			122,716
0	0			306,594,442
0	0			121,362,443
0	0			11,579,567
0	0			186,841,298
0	0			209,380
0	0			132,000
0	0			846,304
0	0			3,537,259
0	0			673,176,908
131,926	344,199			1,615,622,662

中央選舉委
收入實現數與繳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收入合計	31,930,525	0	0
本年度收入	30,447,025	0	0
0403670101 罰金罰鍰	18,424,128	0	0
0403670201 沒入金	11,400,000	0	0
040367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3,706	0	0
0703670101 利息收入	1,241	0	0
070367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58,791	0	0
110367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8,106	0	0
1103670909 其他雜項收入	401,053	0	0
以前年度收入	1,483,50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1,483,500	0	0
104年度 0403670101 罰金罰鍰	333,700	0	0
105年度 0403670101 罰金罰鍰	100,800	0	0
107年度 0403670101 罰金罰鍰	1,049,000	0	0
二、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員會及所屬

付公庫數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0	0	0	0	0	
0	0	0	0	0	30,447,025
0	0	0	0	0	18,424,128
0	0	0	0	0	11,400,000
0	0	0	0	0	13,706
0	0	0	0	0	1,241
0	0	0	0	0	158,791
0	0	0	0	0	48,106
0	0	0	0	0	401,053
0	0	0	0	0	1,483,500
0	0	0	0	0	1,483,500
0	0	0	0	0	333,700
0	0	0	0	0	100,800
0	0	0	0	0	1,049,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中央選舉委
支出實現數與公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支出合計	863,112,290	707,277,582	0	0
本年度	833,387,641	707,846,142	0	0
一、本年度經費	733,999,384	707,846,142	0	0
3803670100 一般行政	92,922,895	0	0	0
3803671000 選舉業務	333,146,850	707,846,142	0	0
38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307,453,514	0	0	0
380367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1,926	0	0	0
3803679019 其他設備	344,199	0	0	0
二、統籌科目	99,388,257	0	0	0
75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94,790,908	0	0	0
8903304500 婚喪生育、子女教育及低薪配套補助	4,597,349	0	0	0
以前年度	29,724,649	-568,56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29,724,649	-568,560	0	0
107年度 3803671000 選舉業務	29,724,649	-568,56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107年度 0703670101 利息收入	0	0	0	0

員會及所屬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14	0	15,266,057	1,555,123,829	174,517,608
0	0	0	1,541,233,783	173,777,136
0	0	0	1,441,845,526	173,777,136
0	0	0	92,922,895	0
0	0	0	1,040,992,992	173,777,136
0	0	0	307,453,514	0
0	0	0	131,926	0
0	0	0	344,199	0
0	0	0	99,388,257	0
0	0	0	94,790,908	0
0	0	0	4,597,349	0
14	0	15,266,057	13,890,046	740,472
0	0	15,266,057	13,890,032	740,472
0	0	15,266,057	13,890,032	740,472
14	0	0	14	0
14	0	0	14	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收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 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1,593,426,654	2,288,809,850	-695,383,196
公庫撥入數	1,555,123,829	2,283,160,270	-728,036,441
罰款及賠償收入	37,693,634	5,133,486	32,560,148
財產收入	160,032	48,070	111,962
其他收入	449,159	468,024	-18,865
支出	1,102,115,882	2,272,211,312	-1,170,095,430
繳付公庫數	31,930,525	6,098,354	25,832,171
人事支出	448,248,928	444,243,139	4,005,789
業務支出	596,166,911	1,276,776,835	-680,609,924
設備及投資支出	10,514,608	9,666,534	848,074
獎補助支出	15,254,910	535,426,450	-520,171,540
收支餘絀	491,310,772	16,598,538	474,712,234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資門分列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100	0403600101-7 罰金罰鍰	5,000	0	5,000	100.00	違反選罷法罰款收入。
	小計	5,000	0	5,000	100.00	
104	0403670101-1 罰金罰鍰	1,343,036	0	1,343,036	80.10	違反選罷法罰款收入。
	小計	1,343,036	0	1,343,036	80.10	
105	0403670101-1 罰金罰鍰	1,863,411	0	1,863,411	70.23	違反選罷法罰款收入。
	小計	1,863,411	0	1,863,411	70.23	
107	0403670101-1 罰金罰鍰	263,500	0	263,500	20.08	違反選罷法罰款收入。
	小計	263,500	0	263,500	20.08	
108	0403670101-1 罰金罰鍰	7,855,800	0	7,855,800	363.69	違反選罷法罰款收入。
	小計	7,855,800	0	7,855,800	363.69	
	合計	11,330,747	0	11,330,747	145.13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5	0403670101-1 罰金罰鍰	689,119	25.97	註銷以前年度違反選罷法罰款收入。
	小計	689,119	25.97	
108	0403670101-1 罰金罰鍰	24,119,928	1,116.66	違反選罷法罰款收入。
	0403670201-6 沒入金	11,400,000		沒收連署候選人未達門檻保證金。
	040367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13,706		廠商違約罰款收入。
	0703670101-8 利息收入	1,241		所屬選舉委員會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0703670600-8 廢舊物資售價	152,791	2,546.52	核實收報廢財產殘值收入。
	1103670901-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8,106		收回兼職人員兼職費繳庫。
	110367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97,053	31.93	收副首長借用房租津貼及場地出借費用等。
	小計	35,832,825	1,450.72	
	合計	36,521,944	712.86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7	3803671000-0 選舉業務	0	740,472	740,472	1.69
	經常門小計	0	740,472	740,472	1.69
	經資門小計	0	740,472	740,472	1.69
108	3803671000-0 選舉業務	208,446,370	673,176,908	881,623,278	69.07
	經常門小計	208,446,370	673,176,908	881,623,278	54.77
	經資門小計	208,446,370	673,176,908	881,623,278	54.52
	經常門合計	208,446,370	673,917,380	882,363,750	53.36
	經資門合計	208,446,370	673,917,380	882,363,750	53.12

員會及所屬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備註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經常門	C13	740,472	因應臺北市長選舉無效訴訟案，選舉人名冊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3個月，始得抽調並進行分析，該案於108年12月17日裁判確定，爰須保留至109年度繼續執行。	
		740,472		
		740,472		
經常門	C19	881,623,278	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訂於109年1月11日舉行投票，相關經費未及於年度結束前執行完竣，須保留至109年度繼續執行。	
		881,623,278		
		881,623,278		
		882,363,750		
		882,363,750		

中央選舉委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7	3803671000-0 選舉業務	13,426,086	30.59	1	4,408,766
	6			9,017,320	
	小計	13,426,086	30.59		13,426,086
108	3803670100-0 一般行政	1,227,105	1.30	1	1,221,063
	6			6,000	
	3803671000-0 選舉業務	61,735,872	4.84	1	1,061,898
				3	19,960,935
				4	39,717,405
	3803671100-5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24,488,486	7.38	1	1,859,894
				2	22,277,339
	380367901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8,074	5.77		0
	3803679019-2 其他設備	7,801	2.22		0
	小計	87,467,338	5.14		86,104,534
合計	100,893,424	5.78		99,530,620	

員會及所屬

免、註銷)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0	
辦理第9屆立法委員補選投票率未達預期致補貼候選人競選費有節餘。			0	
			0	
			0	
			0	
	8	995,634		
辦理第9屆立法委員補選投票率未達預期致補貼候選人競選費有節餘。			0	
原預計辦理公投聽證會直播及其他資訊業務支出，惟公投聽證會數量不如預期致執行進落後。			0	
	8	351,253		
			0	
	8	8,074		
	8	7,801		
			1,362,762	
			1,362,762	

中央選舉委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4,429,000	0	4,429,000	3,434,032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07,718,000	0	207,718,000	190,309,43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1,868,15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6,720,000	0	26,720,000	25,451,368
六、獎金	63,002,000	0	63,002,000	57,540,173
七、其他給與	5,395,000	0	5,395,000	4,879,357
八、加班值班費	20,894,000	1,348,000	22,242,000	19,443,055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615,692
十、退休離職儲金	22,678,000	0	22,678,000	27,871,150
十一、保險	23,978,000	0	23,978,000	21,410,344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374,814,000	1,348,000	376,162,000	352,822,763

員會及所屬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994,968	-22.46	2	2	本會李主任委員進勇於108年6月份任職，致本項經費有賸餘。
-17,408,566	-8.38	258	249	
1,868,158		0	3	職務代理人員
-1,268,632	-4.75	65	62	
-5,461,827	-8.67	0	0	考績獎金28,277,492元年終獎金29,029,081元特殊功勳獎賞233,600元。
-515,643	-9.56	0	0	
-2,798,945	-12.58	0	0	本(108)年度核實發放不休假加班費8,676,134元及超時加班費10,766,921元。
615,692		0	0	
5,193,150	22.90	0	0	為避免撥付本會及所屬技工工友退休金不足爰依法提撥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
-2,567,656	-10.71	0	0	
0		0	0	勞務承攬2人計891,520元，辦理亞洲選舉官署協推展業務人員1人643,381元，辦理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進用臨時人員16人計3,340,508元。
-23,339,237	-6.20	325	316	

中央選舉委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合計(1)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2)
	年度別	原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預算增減數		
一般公務用機車	108	140,000	0	140,000	131,926
合 計		140,000	0	140,000	131,926

員會及所屬
車輛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8,074	-5.77	2	2	1.宜蘭縣選委會於87年10月購置一般公務用機車於本(108)年汰換。2.彰化縣選委會於87年10月購置一般公務用機車於本(108)年汰換。
-8,074	-5.77	2	2	

中央選舉委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0
八、其他補助及捐助			20,348,000	10,315,230	0
第9屆立法委員補選補貼候選人競選經費	第9屆立法委員補選補貼候選人競選經費	選舉業務	20,348,000	10,315,230	0
	小 計		20,348,000	10,315,230	0
九、獎助			394,800	372,000	0
6.獎勵及慰問			394,800	372,000	0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90,000	84,000	0
	小 計		90,000	84,000	0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304,800	288,000	0
	小 計		304,800	288,000	0
	合 計		20,742,800	10,687,230	0

員會及所屬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合計(2)									
10,315,230	10,032,770						10,032,770		
10,315,230	10,032,770	V					10,032,770		
10,315,230	10,032,770						10,032,770		
372,000	22,800						22,800		
372,000	22,800						22,800		
84,000	6,000	V					6,000		
84,000	6,000						6,000		
288,000	16,800	V					16,800		
288,000	16,800						16,800		
10,687,230	10,055,570						10,055,570		

中央選舉委
委託辦理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 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108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選務幹部人員講習班	576,000	1080401	1081031	1081031	選舉業務	576,000
108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辦理「電子投票機制運用於公民投票之研究-以簡易按鍵式、螢幕觸控式及光學掃描電子票設計為例」委託研究	838,000	1080613	1081225	1081225	選舉業務	838,000
108	委託各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及戶政事務所	辦理第9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3選舉區、臺南市第2選舉區、彰化縣第1選舉區及金門縣選舉區缺額補選	9,035,000		1080306	1080306	選舉業務	6,122,023
108	委託各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及戶政事務所	辦理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	183,642,000		1090111	1090111	選舉業務	78,441,884
	合計		194,091,000					85,977,907

員會及所屬
事項)經費報告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 (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 (報告)處理			備註
				委託研究計劃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額						
0	0	576,000	v		v			v		v			v	
0	0	838,000	v		v			v		v		v		
		0												
		6,122,023												
0	121,362,443	199,804,327												
	121,362,443	207,340,350												
														辦理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委託各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及戶政事務所經費不足數由其他選務經費勻支

中央選舉委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08	3803671000-0 選舉業務 小計	020100 教育訓練費	34,000	21,926	(7)	世界選舉機關協會專業進修
108	3803671000-0 選舉業務	029300 國外旅費	116,000	207,348	(1)	參加世界選舉機關協會執行委員會議
108	3803671000-0 選舉業務	029300 國外旅費	679,000	615,997	(1)	考察瑞士公民投票業務實施概況
108	3803671000-0 選舉業務	029300 國外旅費	245,000	361,493	(2)	參加世界選舉機關協會會員大會
108	3803671000-0 選舉業務	029300 國外旅費	346,000	0	(2)	參加亞洲選舉官署協會會員大會
108	3803671000-0 選舉業務	029300 國外旅費	0	95,335	(4)	參加首爾2019年選舉國際研討會
108	3803671000-0 選舉業務 小計	029300 國外旅費	0	22,221	(6)	世界選舉機關協會專業進修
	108年度合計		1,386,000 1,420,000	1,302,394 1,324,320		

員會及所屬
情形報告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80326 1080405	韓國	首爾	高級分析 專員	王明德 張瑜明	108	05	30	5	4	0	1	
1080218 1080223	保加利亞	索菲亞	委員 選務處科員	許惠峰 賴宗佑	108	05	09	5 3	4 3	0 0	1 0	
1080820 1080829	瑞士	蘇黎世、伯恩、 日內瓦	副主任委員 法政處處長 選務處科員	陳朝建 賴錦琬 陳宗蔚	108	11	28	2	2	0	0	
1080831 1080906	印度	班加羅爾	主任委員 主任秘書 選務處科員	李進勇 莊國祥 賴宗佑	108	11	28	2	2	0	0	
	菲律賓							0	0	0	0	未開會
1081023 1081026	韓國	首爾	委員 選務處副處長	林瓊珠 蔡金誥	109	01	20	5	2	0	3	
1080326 1080405	韓國	首爾	高級分析師 專員	王明德 張瑜明	108	05	30	5	4	0	1	
								17 22	13 17	0 0	4 5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38	293,422,132	
		公頃	1.598792		
土地改良物		個	3	193,894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28	473,025,875	
		平方公尺	41,615.92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2		
機械及設備		件	1,026	10,110,427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3,985,197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39		
	其他	件	299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1	10,909,182	
	其他	件	1,604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791,646,707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564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1		
		平方公尺	56.96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564	

中央選舉委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經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1,693,465	0	0	11,031	1,704,496
01一般公共事務	1,594,077	0	0	11,031	1,605,108
02防衛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94,791	0	0	0	94,791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4,597	0	0	0	4,597

員會及所屬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0,515	0	0	0	0	0	10,515	1,715,011	
10,515	0	0	0	0	0	10,515	1,615,62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4,79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597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伍、審議總 結果		
十、通案決 議	<p>(一)108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政令宣導費 5%。 2.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3%。 3.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4.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30%。 5.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6.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 7.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4%。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3%。 9. 前述 1 至 5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 前述 7 至 8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1. 前述 1 至 8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2.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p>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令宣導費：統刪 5%，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觀光局及所屬、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依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4%，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0%，其中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p>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國防部所屬、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水產試驗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35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p>	
	<p>(二)我國研發經費及中央政府科技預算均逐年遞增，研發投入呈成長趨勢。近年我國專利核准件數已有增加，被引用率雖曾成長，然近年呈遞減趨勢，且技術建設之世界排名下滑，技術輸入金額仍遠逾技術輸出金額。細究各產業技術輸出入相抵之貿易餘額，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等高科技產業之逆差金額最高，反映出我國高科</p>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技產業以代工製造為主之產業結構特性。為使逐年遞增之科研經費投入充分發揮成效，建請應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以提升我國關鍵技術之自主程度，進而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	
	(三)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建請行政院應研謀改善；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建請檢討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效擲節之誘因等問題。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項。
	(四)我國國內投資成長動能趨緩，占 GDP 比重長期偏低，近年亦未有效提升公共投資；另在經濟全球化效應影響下，各國皆積極利用外人直接投資帶動經濟發展，惟我國招商引資成效亦未臻理想，建請行政院應積極改善國內投資環境，以發展國內產業並吸引外商投資。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項。
	(五)近年中央政府資訊業務委外程度居高不下，又資訊系統建置多未考量民眾需求，致網路之公民參與情形欠佳，要求各機關應積極檢討現有資訊系統之服務形式及內容，適時了解使用者需求，俾提升民眾使用意願，落實電子治理之願景。	依決議事項辦理。
	(六)財團法人法將於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該法制定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係依據民法有關規定，各自訂定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依據民法第 32 條，主管機關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惟長期以來，各主管機關對於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管理強度與密度不一，各主管機關派員實地查核之頻率差異甚大，查核報告亦未全數於網站公開。 爰要求行政院督促各主管機關，強化辦理財團法人業務實地查核，確保其支出與活動符合設立之公益目的。並彙總各主管機關至 107 年底止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家數，及各主管機關於 103 至 107 年度間，每年度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家數，於 108 年 6 月底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項。
	(七)行政院訂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為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3 款之授權性規定。自 68 年 7 月 19 日訂定以來，歷經 8 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 102 年 2 月 26 日發布。 依據免稅標準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每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孳息及其他收入 60%，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項。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即享有免稅資格；即使未達此標準，主管機關仍多核發同意函予以展延4年，長此以往造成稅收損失龐鉅，且公益績效不明，迭遭外界詬病。</p> <p>有鑑於部分機關或團體涉及關係人交易、投資股票成為集團控股機構，或未積極從事創設目的活動等不符公益目的濫用免稅資格之情事，財政部已於107年1月18日預告修正免稅標準第2條規定，未來將規範機關或團體與其捐贈人或其關係人不得藉相互間交易而有利益回流或變相盈餘分配之情形，與規範投資主要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之限制，並將支出比率規定改為按年度收入規模分級，最高可達80%。然該修正草案於107年3月19日預告期結束後，截至107年底止，行政院尚未核定發布，導致部分團體濫用免稅資格之情形繼續惡化。</p> <p>爰要求行政院於108年6月底前，彙總各主管機關於104至106年度核發同意函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總家數，及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總金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107年度以後各年度之資料，並應於次年12月底前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p>	
	(八)各公務機關於辦理各項業務時，若有購置禮品或紀念品之需要，除應符合相關法規辦理外，應優先採購臺灣製產品。	依決議事項辦理。
	<p>(九)衛生福利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近年來致力推動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業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在其直系親屬、撫養者年邁時，或高齡者於晚年期間的經濟安全，透過信託維持財產獨立，保障其生活、教育、安養、醫療等面向受到應有之照顧。截至107年6月底止，已有25家信託業者提供安養信託之相關商品，累計安養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人數15,276人，累計信託財產本金達新臺幣136億元。</p> <p>有鑑於企業經營者經常利用其優越的經濟地位，訂定有利於己而不利於消費者的契約條款，造成締約雙方當事人地位不平等。為積極保障消費者之權益，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訂有個人購屋貸款、個人購車貸款、信用卡、消費性無擔保貸款等多個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落實保障金融消費者之權益。</p> <p>然截至107年底止已有高齡者安養信託契約參考範本，惟尚無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108年5月底前完成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並儘速公告周知。</p>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項。
內政委員會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	本項專案報告業以108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新增決議	投票，因選務規劃未周，且缺乏緊急應變機制，致出現一邊投票一邊開票之現象，以及選民等候投票大排長龍，對於年長者、身心障礙者等未予以安排優先投票，造成民眾投票不便，亦影響工作人員投票權益。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本次選舉及公投選務作業缺失澈底檢討，並提出維護年長者、身心障礙者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等投票權益改善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年 3 月 18 日中選務字第 1083150050 號函送立法院。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對 11 月 24 日九合一大選業務，事前規劃不當，事後應對無方，已然喪失辦理選務之公信力，應予積極檢討，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於下會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俾利 2020 年總統大選得順利進行。	本項專案報告業以 108 年 3 月 18 日中選務字第 1083150050 號函送立法院。
	(三)我國已於 102 年制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將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國內法化。根據公約第 29 條參與政治與公共生活之權利，締約國應確保投票程序、設施與材料適當、無障礙及易懂易用，並保障身心障礙者作為選民，得以自由表達意願。 查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之「投票所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注意事項」，明定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以利行動不便之選舉人行使投票權。然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實際上有 1,520 處投票所不符合無障礙規定，嚴重影響身心障礙者之選舉權行使。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提供之檢討報告，甚至有因投票所設置於有障礙之場所，迫使身心障礙者須接受投票所工作人員以人工搬運方式協助跨越階梯，才得以進入投票所等罔顧身心障礙者生命安全之情事。 103 年中央選舉委員會於相關研商會議中承諾身心障礙團體代表，為避免選舉當天相關爭議發生無法由現場人員解決，將提供民眾全國統一申訴專線，以即時保障民眾投票權益不致受損。然迄今仍未見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相關改進方案及專線規劃時程，顯見中央選舉委員會長期忽視身心障礙者行使其參與政治與公共生活之權利。為使身心障礙者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享有投票權利，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8 年 6 月底前，針對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情形進行分析，提出合理調整之具體改善方案；並提出設置全國統一申訴專線之計畫，以維護身心障礙者參與政治與公共生活之權利。	本項書面報告業以 108 年 4 月 11 日中選務字第 1083150057 號函送立法院。
陸、審議結果 內政委員會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08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	本項專案報告業以 108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屬	<p>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並就以下 3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公民投票」選舉辦理亂無章法、漏洞百出。選務機關理應降低人民投票成本，卻創臺灣投票史以來，投、開票都到最晚的一次。中央選舉委員會作為選務機關，應秉持中立、公正、嚴謹的態度辦理選務，然而本次選務過程中，從規劃、執行到檢討，都只看到選務機關的怠慢。包括：針對「邊投票、邊開票」並無進行合法性的檢討；「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擅自修訂相關程序，開創違法空間；公民投票開票方式可議……等等。爰凍結部分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具體檢討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2. 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2017 年 11 月通過立法院任命有 6 位委員，「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公民投票」選舉亂象發生時，6 位委員皆無法即時解決，漏洞百出引發民怨。且此次投、開票時間創下歷屆以來最久的一次，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深刻檢討。下次選舉時間在即，中央選舉委員會允宜從人員編制到選務安排都重新審慎規畫及安排，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3. 中央選舉委員會未落實選務人員訓練，造成此次九合一選舉亂象不斷，妨害、干擾選舉人落實自身公民權益，選務人員也未能及時處理突發情形，造成許多民眾質疑此次選舉的公正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形同虛設，中央選舉委員會難辭其咎，為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爰凍結部分預算，俟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關切委員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p>年 2 月 13 日中選主字第 1083850029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 108 年 5 月 6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p>
	<p>(二)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08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並就以下 30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九合一大選落幕，我們對於投入選務工作辛勞的選務工作人員和警察同仁，給予最高的敬意與謝意。這次選舉我們可以看到全臺人民展現了最新民意及高度民主素養，卻也經歷了一次最亂、最差、民怨最多的選務。尤其在高雄地區民眾都頂著大太陽排隊投票，有更多老人家因為不耐炎熱而放棄投票。在 11 月 24 日投票當天，出現冗長的排隊人龍現象，尤其高雄市一名柳蘇姓女子投完票走出投票所時突然暈倒，警消獲報消息後緊急送醫，仍回天乏術。 <p>而事實上，在投票兩周前，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召集委員黃昭順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在委員會中模擬投票，結果遭到中央選舉委</p>	<p>本項專案報告業以 108 年 2 月 13 日中選主字第 10838500291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 108 年 5 月 6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員會拒絕，顯現該會的傲慢、民進黨介入痕跡鑿鑿，中央選舉委員會有必要重新檢討，否則即將到來的 2020 總統及立法委員大選，將會面臨更嚴峻的考驗。這屆中央選舉委員會，可謂民主之恥。</p> <p>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九合一選舉編列之「選舉業務」預算為 3,481 萬 7 千元，然 108 年度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編列之「選舉業務」預算卻高達 12 億 1,013 萬 9 千元，不符比例原則，為有效預算監督，及避免浮編浪費人民血汗納稅錢。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確切檢討前揭應釐清及不合理之部分，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有鑑於 2018 年 11 月 24 日九合一選舉及公民投票當日選務作業紊亂，全國各地都出現選舉亂象，包括部分投開票所出現筆蓋投票，認定有效票之標準各地不一；此次選務工作人員總數為 27 萬 5,947 人，其中初次擔任者有 11 萬 9,649 人，初次擔任比率高達 43.36%，再加上事前培訓時數及課程規畫不周，致選舉當日出現選務人員因為缺乏經驗，工作人員無法辨認平地山地原住民選區、公投票未唱票並以「數鈔票」方式計票，甚至出現選務津貼一早就發放，部分選務工作人員未留至選務工作結束即提早離開；此外本次選舉與公民投票同時進行，事前即可預知此次投開票所需空間比過去選舉之投開票所大，但此次選舉仍出現設置地點過小，選舉動線不明，導致民眾大排長龍等現象，涉及投開票所擇址之標準與動線規劃之合理性，另外依中央選舉委員會提供資料顯示，各選舉委員會原選務工作人員需求人數為 28 萬 7,845 人，最終實際選務工作人員僅 27 萬 5,947 人，人數短少 1 萬 1,898 人，中央選舉委員會卻於 11 月 5 日發新聞稿說明選務工作人員全數招募完畢。爰凍結部分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就 2018 年 11 月 24 日選舉當日缺失及降低選務工作人員招募目標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12 億 1,013 萬 9 千元，其中「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編列 3,465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公民投票案提案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等經費 2,349 萬 8 千元。經查本次公民投票連署機制出現漏洞，出現偽造、死人連署、重複簽署等情事，根據公民投票法規定，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連署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惟實務上連署人繳回連署紙本後，核對身份機制不足，亦無法確保該份連署是否有經過本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中央選舉委員會對於連署過程所衍生之爭議，應盡速修補法規之闕漏，以確保公民投票之效力與信任度使之更臻完善。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改進辦法並向立法院內政</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4.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12 億 1,013 萬 9 千元，為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研究發展相關業務，並負責研修選舉法規使選舉法制更加健全。惟針對九合一選舉綁公民投票之亂象引起國人不滿，加上選務人員與民眾不熟悉選務流程導致大排長龍，甚至出現邊投票邊開票之情形，可見修正公民投票法實有必要。為確保公民投票之舉辦有合理準備期間，並考量籌辦公民投票事務實際作業所需，中央選舉委員會應針對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 1 個月起至 6 個月內舉行公民投票之現行規定提出修正；此外公民投票案「應」與全國性選舉同日舉行之現行規定，亦可朝向放寬為得與全國性選舉同日舉行，或是賦予更彈性之選擇空間。中央選舉委員會應盡速邀請學者專家、相關部會召開跨部會會議，廣泛徵詢各界意見，以期能更完整周延檢討改進選務作業方式及法規之修正方向，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改進辦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5. 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 107 年九合一選舉和公民投票，因選務規劃不佳，投票當日民眾大排長龍、怨聲載道，更出現投票尚在進行即開始開票等離譜情事，實需檢討；再者公民投票法明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建置電子連署系統，惟至今仍未見中央選舉委員會有進行相關系統建置之規畫、辦理公民投票辯論時，更出現假反方等事，令人質疑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選務規劃螺絲鬆動，實須改進。爰凍結部分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可動支。</p> <p>6. 鑑於此次九合一大選，中央選舉委員會未妥善規劃，從處理連署案到印製選舉公報亂象叢生，都是問題，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深刻檢討，下一次選舉時間在即，中央選舉委員會允宜從人員編制到選務安排都重新審慎規畫及安排，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7. 有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非首次辦理公民投票案，但自公民投票案成案過程中爭議不斷，加上 2018 年九合一選舉過程中更屢屢發生許多爭議事件，包含投票邊投邊開、公投票用數鈔票方式計票、撕毀選票等亂象。此外，公民投票法雖於 106 年 12 月 12 日全文修正，並於 107 年 1 月 3 日公布，但於 107 年實際推動過程中，中央選舉委員會所作之行政處分或行政行為引發輿論譁然，足見相關法制規範容有進一步檢討空間。爰凍結部分預算，請中央選舉委員會研提相關修法計畫以使符合公民投票審議民主精神，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支。</p> <p>8.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編列 3,465 萬 3 千元，經查 107 年度該項法定預算僅有 1,115 萬 5 千元，增幅達 2,349 萬 8 千元。惟其計畫內容雷同，為避免預算浮編，中央選舉委員會應詳述增列原因，檢討其績效。2018 年公職人員選舉與公民投票同時舉行，許多新住民不但無法釐清相關投票流程及相關規範，更無法了解 10 項公民投票內容所代表之意涵，造成部分新住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情事。中央選舉委員會應研擬用多元語言，持續輔導我國新住民投票法治概念及說明公民投票內容，鼓勵新住民參與公共事務。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就「新住民多元語言投票宣導」研擬後續精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9.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編列 3,465 萬 3 千元，較 107 年度增加 2,310 萬 5 千元。然公民投票法自 107 年修法施行後，首次與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合併舉行，惟本次選舉投票動線混亂、民眾排隊投票時間冗長、投票時間截止後，仍有大量民眾尚未投票完畢，中央選舉委員會與地方選舉委員會因溝通協調機制及應變能力欠缺，致無法於當下採取適當作為，使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民眾怨聲載道，更降低部分民眾之投票意願。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0. 有鑑於 2018 年公民投票提案審查過程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對於公民投票案之提案審查，許多未依法處理之情形，諸如：不予補件，甚遭行政法院判決違法；不應收案之案件仍收案，如：第 14 案，中央選舉委員會甚於公告公文內，仍不明該公民投票案究竟係公民投票法第 2 條第 2 項何款之規定，亦無法知悉其究竟係創制或複決，公民投票之審查，中央選舉委員會實有改進之必要。爰凍結部分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公民投票案件審查之改進方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1.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度於「選舉業務」項下「選務策進」編列國外旅費 138 萬 6 千元，較 107 年度 75 萬 8 千元，新增 62 萬 8 千元。查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 3 點規定，考察項目應先透過國內（外）機構或網際網路取得觀摩或學習資訊，除非必要，3 年內無相同考察計畫，且出國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然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原編列派 3 人赴瑞典考察國會議</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員選舉實施概況，執行時變更計畫為派 2 人赴德國考察公民投票及選舉實施概況，與 108 年度預算編列派員出國考察瑞士公民投票實施概況，同屬公民投票之考察，形成二年連續辦理相同事由考察計畫，與前開要點規定不符。又本次公民投票與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一同舉行，其所產生之爭議及弊端，亦未因中央選舉委員會派員出國考察德國公民投票情形而避免該情況之發生。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2. 九合一選舉這場全民一起排隊的大型政治活動，被部份人諷刺為「全民罰站」及「大選加考閱讀測驗」，也發生許多民眾不耐久候或看不懂公投票情況下的失序事件，全國共發生 53 件 52 人撕毀選票，這些情緒性舉動將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進行罰款每件新台幣 5,000 元。加上其他違規事件如攜帶手機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隱匿選票、亮票、喧嘩等，總共出現 123 起，也是近年來違規狀況最多的一次選舉。</p> <p>九合一選舉綁 10 公民投票案讓每位選民手上拿著 13 張選票，部分投票所還需排 2 次隊，造成截止時間過後，已經有縣市長宣布當選，卻有民眾還在排隊等投票的亂象，這次選舉排隊亂象不是因為公民投票案太多，是政府準備不足、規劃動線有問題，導致選民根本不是在投票，只是在排隊等前面的人投票，自己才會有空間領票，甚至連領票空間都不夠，這凸顯了中央選舉委員會的「知、無能、無為」。</p> <p>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度「選務策進」編列預算為 661 萬元，為有效預算監督，及避免浮編浪費人民血汗納稅錢。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確切檢討前揭應釐清及不合理之部分，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3.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選務策進」編列 661 萬元，經查 107 年度該項法定預算僅有 459 萬 1 千元，增幅達 201 萬 9 千元。惟其計畫內容雷同，為避免預算浮編，中央選舉委員會應詳述增列原因，檢討其績效。</p> <p>中央選舉委員會舉辦「新住民模擬投票教學實施計畫」至今，規模仍以 50 人以下之小場次為主，其外溢效果十分有限。另外，新住民模擬投票也未將公職人員選舉與公民投票同時舉行之情境納入，以致本次有許多新住民無法了解選舉流程及規範，造成部分新住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情事。</p> <p>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檢討「新住民模擬投票教學實施計畫」之具體成效，並研擬後續精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4. 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8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4 點緊</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縮經常支出規定：「8. 國內外旅費與派員出國教育訓練費應嚴格控管；108 年度編列國外旅費及派員出國教育訓練費二者合計數以不超過該二科目 107 年度預算合計數為原則；另各機關出國進修、研究及實習計畫應報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核定。」依上開規定，派員出國計畫出國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為原則，合先敘明。</p> <p>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原編列派 3 人赴瑞典考察國會議員選舉實施概況，執行時變更計畫為派 2 人赴德國考察公民投票及選舉實施概況，與前述行政院規定允有未合，倘因故未能舉行而於原列國外旅費預算範圍內，變更計畫或辦理臨時性之出國計畫時，允宜審酌相關計畫之急迫性及必要性，確實依行政院規定從嚴核定。</p> <p>另鑒於我國公民投票風潮方興未艾，實施初期，中央選舉委員會派員出國考察先進國家之做法，應確實借鏡國外公民投票經驗，包括公民投票連署程序、公民投票成案程序、公民投票案命題互斥、投票程序、選票設計等事務，以避免未來公民投票再次發生相同紊亂情形。爰凍結部分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5. 中央選舉委員會未落實選務人員訓練，造成此次九合一選舉亂象不斷，妨害、干擾選舉人落實自身公民權益，選務人員也未能及時處理突發情形，造成許多民眾質疑此次選舉的公正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形同虛設，中央選舉委員會難辭其咎。為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爰凍結部分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關切委員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6. 中央選舉委員會推動「新住民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計畫」，鼓勵新住民參與公共事務。然擔任 2018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之新住民選務人員人數卻仍然稀少，甚至臺中市、基隆市、澎湖縣、連江縣新住民擔任選務人員人數為 0 位，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對此瞭解其原因並檢視相關績效。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檢討「新住民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計畫」之推動成效，並研擬後續精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7. 有鑑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地方選舉投票大亂，因投票動線、票匭數量不足等多項因素，導致當日晚間 7 點以後仍有民眾在投票之情形，甚至產生一邊投票一邊開票等情形；另現況下，行動通訊發達，資訊傳遞迅速，在排隊投票過程中，即可透過手機了解即時開票訊息，對於投票之公正性，有產生影響之虞，成為歷史上與國際選舉實務上之笑話。在選務策進過程中，應</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首重針對如何精進國內選舉之順暢，爰凍結部分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8.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度「選舉業務—選務策進」項下編列國外旅費 138 萬 6 千元，係派員參加亞洲選舉官署協會、世界選舉機關協會之 3 項定期會議及赴瑞士考察公民投票業務實施概況之經費。</p> <p>根據「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 3 點規定，除非必要，3 年內無相同考察計畫；出國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經查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原編列派 3 人赴瑞典考察國會議員選舉實施概況，執行時變更計畫為派 2 人赴德國考察公民投票及選舉實施概況，與 108 年度預算案編列之派 3 人赴瑞士考察公民投票業務實施概況，同屬公民投票之考察，形成連續 2 年度辦理相同事由出國考察計畫之情形，且 108 年度預計派 3 人亦較 107 年實際派 2 人多 1 人，與前述行政院規定允有未合，該項考察之必要性及派員人數容有檢討空間。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就連續兩年赴國外進行公民投票考察之必要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9.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根據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規定：考察項目應先透過國內（外）機構或網際網路取得觀摩或學習資訊。除非必要，3 年內無相同考察計畫。經查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已赴德國考察公民投票業務概況，卻於 108 年再度編列考察瑞士公民投票，且編列人數由 2 人增加為 3 人，顯違上述規定。且此出國考察項目，也未見能針對此次九合一選舉合併公民投票所產生亂象，有所裨益之處。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就選舉與公民投票合併舉行投票與否，完成評估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0. 中央選舉委員會歷年皆編列赴國外觀選及考察之國外旅費預算，藉由借鏡先進國家選政制度與選務規劃、籌備、宣傳等事宜，以精進並完善我國選政與選務工作；經查，近五年（103 年度—107 年度）國外旅費預算共編列 394 萬元，參加包括亞洲選舉官署協會會員大會、亞洲選舉官署協會執行委員會議、世界選舉機關協會會員大會、第二屆亞洲選舉菁英論壇、多明尼加總統及國會議員選舉觀選活動、選務人員能力建構課程、考察法國選舉實施概況、考察瑞典國會議員選舉實施概況、韓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觀選活動、考察公民投票及選舉實施概況等活動。然 107 年九合一選舉暨公民投票卻因選務規劃不周，致選舉過程亂象叢生，甚至發生邊開票、邊投票之情事，不僅民</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怨四起，也影響國際形象。爰凍結部分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研擬改善及修法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1.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 月 29 日向行政院長賴清德報告「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選務工作檢討」，對於公民投票成案時間僅有 1 個月，副主任委員陳朝建在會後記者會中指出，建議比照世界各國公民投票成案需要 4 個月以上；另針對公民投票綁大選的部份，中央選舉委員會也擬修法將「應」改成「得」，讓公民投票不一定要跟選舉掛勾。</p> <p>根據公民投票法第 23 條，主管機關應於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 1 個月起至 6 個月內舉行公民投票，該期間內有全國性選舉時，「應」與該選舉同日舉行。中央選舉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朝建表示，現行是「應」同時舉行，改成「得」就有彈性。立法院三讀通過「公民投票法」修正案時，民進黨高呼「打破鳥籠，還權於民」，許多民眾也等著迎接「公民投票元年」的大爆發到來。如今民進黨因為選舉的挫敗及公民投票的亂象，就要重新修訂「公民投票法」回到從前。107 年 1 月 3 日修訂公民投票法打開鳥籠，還不到一年的時間，民進黨根據自己的偏好又想把鳥籠關上。請問這就是所謂的還權於民嗎？</p> <p>為有效預算監督，及避免浮編浪費人民血汗納稅錢。爰凍結部分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確切檢討前揭應釐清及不合理之部分，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2. 本次九合一選舉因為地方大選綁著 10 案全國性公民投票，使民眾投票時間拉長，甚至也影響到投開票作業進行，因此直至 11 月 25 日凌晨 3 時才開完所有選票。行政院長賴清德於 11 月 29 日在聽取中央選舉委員會「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選務工作檢討」報告後表示，未來選舉合併公民投票舉辦勢將成為常態，請國家發展委員會與資通訊業者洽談合作，用科技解決選舉投票大排長龍的問題。</p> <p>現在人手一機，等排隊投票的民眾都可邊滑手機邊看開票；另外，還有許多老人、孕婦和身障人士都不耐久候。未來是否可修法讓這些人享有優先投票機制？否則 2020 年總統大選及立法委員選舉也會面臨相同問題，而民怨反撲，不是誰下臺就可處理。蔡政府連一個投票選務工作都做不好，如何治國？</p> <p>為有效預算監督，及避免浮編浪費人民血汗納稅錢。爰凍結部分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確切檢討前揭應釐清及不合理之部分，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3.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編列 11 億 5,707 萬 9 千元，較 105 年度「第</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9 屆立法委員與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編列 7 億 7,300 萬 7 千元，增加 3 億 8,407 萬 2 千元。然中央選舉委員會為因應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所編列之預算金額較過往增加甚鉅，於 108 年度預算書中，並未說明預算增加之原因。又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所產生之投票亂象，中央選舉委員會亦尚未提出具體改善措施及針對現行相關法規上之疏漏及缺失，完成修法工作。爰凍結部分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4. 有鑑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地方選舉投票大亂，因投票動線、票匭數量過多等因素，導致當日晚間 7 點以後仍有民眾在投票之情形，甚至產生一邊投票一邊開票等情形；另現況下，行動通訊發達，資訊傳遞迅速，在排隊投票過程中，即可透過手機了解即時開票訊息，對於投票之公正性，有產生影響之虞。而 109 年即將舉行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應避免再次發生 107 年 11 月 24 日地方選舉之亂象。爰凍結部分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如何避免再次發生 107 年地方選舉亂象，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5. 中央選舉委員會未落實選務人員訓練，造成此次九合一選舉亂象不斷，妨害、干擾選舉人落實自身公民權益，選務人員也未能及時處理突發情形，造成許多民眾質疑此次選舉的公正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形同虛設，中央選舉委員會難辭其咎。為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爰凍結部分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關切委員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6.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度單位預算「選舉業務」項下「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編列辦理該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 4 億 3,651 萬 2 千元。經查 107 年 11 月 24 日九合一大選，中央選舉委員會遲至投票前 20 天才倉促完成選務工作人員之招募，導致有中央選舉委員會於檢討報告中所稱之選務人員訓練不足之情形。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改善選務人員招募效率及時程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7.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編列宣導費用 877 萬 1 千元。有鑑於公民投票綁大選將成為常態，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宣導費用卻與第 9 屆之宣導費用預算完全相同，並未將公民投票宣傳納入業務範圍內，預算明顯編列不周。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公民投票宣導計畫及經費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28. 中央選舉委員會最近擬修正公民投票法，讓公民投票案得與全國性選舉同日舉行，也尚未確定此次總統立委選舉是否合併辦理。目前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23 條，公民投票案「應」與全國性選舉同日舉行，且近兩屆總統副總統選舉與立法委員選舉亦為合併辦理。倘總統、立委、公民投票選舉仍為合併選舉，相關宣導宜考量經費摺節及效益原則，整合運用資源。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 109 年總統、立委、公民投票選舉是否合併選舉定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9. 九合一大選已經落幕，然而選務亂象的檢討才剛剛開始。本屆「深綠背景」濃厚的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上任一年以來，所作所為可說是「罄竹難書」，不但審查階段採取「雙重標準」，刻意讓檢討民進黨政策的公民投票案連署時程受到嚴重擠壓，甚至史無前例的抹黑部分提案、揚言提告，之後更多次違法遭到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打臉，包括拒絕公民投票案的再送件、逾期重行公告公民投票意見書等，種種作為不僅違背中央選舉委員會的角色立場、喪失獨立機關的中立性，更浪費公帑、虛耗社會成本，選前甚至還有選票差點被選務人員攜出外流！</p> <p>本次選舉狀況百出，中央選舉委員會正、副主任委員卻棄守職責，一同神隱至開票完畢，其餘九位中央選舉委員會的委員竟然也沒有適時給予提醒及專業意見，放任事態如滾雪球一般越演越烈，最後鬧到無法收拾、影響選舉公正性，中央選舉委員會顯然全體失職，不僅要檢討究責、更應該全部撤換！距離 2020 年總統及立委大選只剩 1 年多，在此呼籲蔡政府立即重建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名公正人士、放棄「用人唯親」黨同伐異的想法，並且記取教訓、彌補「公民投票法」的疏漏，將中立客觀的形象還給中央選舉委員會，讓類似的選務亂象不再發生！</p> <p>為有效預算監督，及避免浮編浪費人民血汗納稅錢。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確切檢討前揭應釐清及不合理之部分，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0. 有鑑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地方選舉投票大亂，因投票動線、票匭數量過多等因素，導致當日晚間 7 點以後仍有民眾在投票之情形，甚至產生一邊投票一邊開票等情形；另現況下，行動通訊發達，資訊傳遞迅速，在排隊投票過程中，即可透過手機了解即時開票訊息，對於投票之公正性，有產生影響之虞。而 109 年即將舉行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應避免再次發生 107 年 11 月 24 日地方選舉之亂象。爰凍結部分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如何避免再次發生 107 年地方選舉亂象，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三)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08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並就以下 6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編列 3 億 3,094 萬 2 千元，較 107 年度 3 億 2,915 萬 3 千元，增加 178 萬 9 千元。其計畫內容乃召開選舉業務會議、協調會議、選務問題專案研究會議、辦理選務研究發展工作等。然本次公民投票與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除投票動線混亂，民眾排隊投票時間冗長外，投票時間截止後，仍有大量民眾尚未投票完畢，凸顯出中央選舉委員會與地方選舉委員會欠缺溝通協調及應變能力，致無法於當下採取適當作為，未達成前開計畫內容之預期成果。爰凍結部分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2. 本次公民投票綁九合一大選，選務及票務複雜而繁多，又多出數十萬首投族，且公民投票涵蓋空汙、食安、同志、能源政策等敏感議題。可想而知，人民投票的踴躍程度，必然遠超過歷年。但中央選舉委員會卻把全副精力放在刁難公民投票案，對於投票流程的安排反而輕忽以對，讓選民吃足排隊久候之苦，更發生開票 4 個多小時後還有人在等投票的怪現象。事實上，這已造成選舉的不公。例如，選民棄投，其屬意的候選人即少了一票。再如，各地開票後，還有數以萬計的選民待投；而如今人手一機，難保不會有人看到開票結果而改變心意，等於遊戲規則不公而影響選舉結果。為有效預算監督，及避免浮編浪費人民血汗納稅錢。爰凍結部分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確切檢討前揭應釐清及不合理之部分，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3. 鑑於此次九合一大選，中央選舉委員會未妥善規劃，從處理連署案到印製選舉公報亂象叢生，都是問題。地方平均等待投票時間是 1 個半小時，造成許多民眾不便，雖有事前模擬卻未盡改善之責。公民投票開票時，選務人員多未盡到唱票、亮票之責，引起民眾對選舉流程怨聲載道，更對中央選舉委員會產生不信任感，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深刻檢討。下次選舉時間在即，中央選舉委員會允宜從人員編制到選務安排都重新審慎規畫及安排，爰凍結部分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4.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其計畫預期目標即「建立統一觀念及作法，使選舉、罷免、監察業務得順利進展」，惟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 107 年九合一選舉和公民投票，未能善盡協調督導各地方選舉委員會辦 	<p>本項專案報告業以 108 年 2 月 13 日中選主字第 10838500292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 108 年 5 月 6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理選務規劃，致使各縣市選舉委員會於投票當日，處理選務作法未能一致，例如公民投票票匭應該至少 3 個，卻有部分投開票所，公民投票票匭僅有 1 個的狀況；其中又以投開票所出現投票尚在進行即開始開票最為離譜。為使未來中央選舉委員會、各縣市選舉委員會對於投開票等選舉業務標準一致，爰凍結部分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5. 經調查全國選舉人數最多的投票所位在新北市板橋，有 4,673 位選舉人，選務人員 19 位；選舉人數最少的則位於臺東縣長濱鄉，僅有 25 位選舉人，選務人員 12 位。面對這麼大的選舉人數差距，卻沒有適度分配選務人員的數量；此外，位在臺南市中西區的尊王公壇與國平里長青文康室，空間不到 10 坪，要擠下 6 個票匭和排隊人潮，顯然對工作人員和投票民眾都過於窄小。爰凍結部分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重新檢討投開票所的空間大小、選舉人數分配及選務人力配置，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6. 中央選舉委員會未落實選務人員訓練，造成此次九合一選舉亂象不斷，妨害、干擾選舉人落實自身公民權益，選務人員也未能及時處理突發情形，造成許多民眾質疑此次選舉的公正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形同虛設，中央選舉委員會難辭其咎。為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爰凍結部分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關切委員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四)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 7 條：本會委員會議，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經查，中央選舉委員會歷次委員會議之會議記錄，雖皆於官方網站公告，但公告形式須改善。</p> <p>就官網公告時間而言，委員會議會議記錄之公告，應於確認後即上網公告。此外，就官網之公告形式而言，係以年度、會議次數編排，對於各次會議並無彙整表與超連結，徒增民眾搜尋成本。</p> <p>是故，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委員會議確認後即於官方網站公告會議記錄，並參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官方網站之包含會議日期、討論或報告事項、提報單位及會議記錄超連結之「委員會議歷次議案彙整表」，製作中央選舉委員會歷次委員會議紀錄總表，以便利民眾查詢。</p>	<p>相關委員會議紀錄公告形式已參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官方網站格式，業於 108 年 3 月建置完成，置於本會官網簡介項下供民眾查詢。</p>
	<p>(五)107 年 10 個公民投票案，依性質可分為三類：「法律的複決」、「立法原則的創制」、以及「政策的創制與複決」。公民投票通過後，依「公民投票法」第 30 條，這三類有不同的法律效果：</p>	<p>本會業以 107 年 11 月 30 日中選綜字第 1083050682 號公告</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法律的複決」通過後，該法律條文會在公民投票結果公告後第 3 日起，失去效力；「立法原則的創制」通過後，行政院需在 3 個月內研擬相關法律，並在立法院下個會期休會前完成審議程序；「政策的創制與複決」通過後，則是「應由總統或權責機關為實現該公民投票案內容之必要處置」。公民投票通過後的立法原則、修改的法條、政策，有兩年的保證期，兩年內，行政、立法機關不得變更。</p> <p>賴清德院長 11 月 29 日在聽取中央選舉委員會「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選務工作檢討」強調，此次公民投票多項議題與行政院正推行的政策相關，行政院尊重公民投票結果，同時也會負起責任，就牽涉立法及行政部分，持續與國會執政黨團充分討論，即刻啟動各項政策檢討，並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30 條相關法定程序規定，儘速完成後續工作。爰此，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應依公民投票法第 30 條的規定，執行公告、確保對行政機關約束力及請主管機關研修相關法律，以確實實踐民主政治。</p>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7 案至第 16 案投票結果，並函請行政院、立法院查照。
	<p>(六)2018 年 11 月 24 日地方公職人員九合一選舉，綁著 10 案全國性公民投票，再加上多項公民投票案提案目的近似，但提案內容的文字敘述冗長、使用雙重否定語句，增加一般民眾判讀時間，連帶不僅使民眾投票時間拉長，甚至也影響到投開票作業進行，因此直至 11 月 25 日凌晨 3 時才開完所有選票。行政院長賴清德於 11 月 29 日在聽取中央選舉委員會「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選務工作檢討」報告後表示，未來選舉合併公民投票舉辦勢將成為常態。爰此，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研商未來「公民投票法」修法，不能將公民投票案與選舉脫勾，讓公民投票成為一種「由人民做主」、「人民直接行使創制、複決權」的成熟民主制度。</p>	108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公民投票法部分修正條文，其中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公民投票日定於 8 月第 4 個星期六，自 110 年起，每 2 年舉行一次。依上開規定，公投與選舉將分開舉行投票。
	<p>(七)有關 107 年九合一大選期間，中央選舉委員會指控部分提案之公民投票連署書疑有大量抄寫、偽造乙案，經查負責查驗公民投票連署書於各區公所組成之查驗小組，並無筆跡辨識之專業儀器和人力，且判定偽造之標準「連續多張簽名字跡類似、一冊內連續多張筆跡墨色、濃淡相似、簽名外觀顯然可辨識為偽造者」均過於模糊，於上述條件下所判定之偽造連署書，恐有公信力不足之虞，且可能已損及提案人之參政權。爰此，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3 個月內與內政部刑事警察局或相關單位研議專業筆跡鑑定方式納入查對程序，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p>	本項書面報告業以 108 年 3 月 22 日中選綜字第 1083050136 號函送立法院。
	<p>(八)107 年 1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公民投票法，下修提案、連署及通過門檻，成案門檻降低，因此此次 11 月 24 日大選有 10 案公民</p>	本會規劃在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成立時依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投票案要進行投票，但許多民眾於選舉當日反映尚未清楚了解每案公民投票提案即要進行投票，考量未來仍有許多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舉行，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宣導短片、廣播帶、海報等，善用電視、戶外媒體、網路、手機蓋版廣告及 APP 智慧行動廣告等多元宣導通路，以擴大宣導效果。	決議事項配合辦理相關宣導作業。
	(九)九合一選舉狀況百出，賴清德院長在聽取中央選舉委員會「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選務工作檢討」指出，此次選舉在投票當天引發嚴重民怨，開票作業延至翌日凌晨 3 時才完成，中央選舉委員會事前未能規劃周延、事中未能有效因應並加以排除，造成國人不便，中央選舉委員會應聽取社會各界意見，就此次選務工作的執行面與法規面，徹底檢討，該修法即應儘速修法。另賴院長也請中央選舉委員會研提未來公民投票採「電子投票」，並請國家發展委員會與相關部會協助，但未設定期程在下次選舉即要進行，目的在確保公平、公正、公開的前提下，提供另一種可行途徑。爰此，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針對「電子投票」、「不在籍投票」的可行性分析，提出專案報告。	本項專案報告業以 108 年 3 月 27 日中選綜字第 1083050138 號函送立法院，並於 108 年 2 月 18 日、6 月 25 日分別召開「公民投票電子投票專案小組」第 1 次及第 2 次會議。
	(十)經查，我國 107 年度公民投票提案過程，有複數公民投票提案之連署書有大量連署人死亡情形，又傳有大量重複抄寫、冒用公民身份連署之情事，顯見公民投票連署過程應加強身分檢驗之強度；而中央選舉委員會預計於 108 年 3 月推行電子化連署系統，考量電子連署系統之身分驗證效力比紙本連署效力強，且具快速查對、快速紀錄之優點，可避免公民投票過程勞民傷財，且電子連署系統應建置公民查對提案進度與紀錄之功能，使民眾可信任連署過程之確實性，爰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對「電子連署系統增設可供民眾查對之機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可行性評估之書面報告。	本項書面報告業以 108 年 4 月 1 日中選綜字第 1083050140 號函送立法院。
	(十一)有鑑於 2018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公民投票合併舉行肇生多項爭議，例如投票前，公民投票案發生所連署名冊、公民投票案公告等爭議；再如投票中，投開票所內動線混亂、圈票處遮屏不足，致使投開票所外投票民眾排隊時間冗長；甚至於投票時間截止後，有大量民眾尚未投票完畢，仍進行開票，恐有影響尚未投票民眾的投票意向之虞。諸般選舉亂象，除了檢討改善選務工作外，亦需修正相關法令，以完備日後之選舉事務。然 2020 年舉辦第 15 屆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在即，經查 2016 年之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為該年 1 月 16 日，而選舉公告為 2015 年 9 月 16 日。依此推估，2019 年 9 月即可能公告第 15 屆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之選舉。是故，慮及修法歷程、選舉公告時間與選務工作之籌備	公民投票法修法部分，本會業依法制作業於 108 年 2 月 14 日以中選法字第 1083550063 函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行政院已於同年 2 月 27 日、3 月 20 日及 4 月 2 日召開 3 次會議審查修正草案條文內容完竣，並分別於 108 年 4 月 12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等事項，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2 個月內，提送相關修正草案至立法院審議。	日及 4 月 19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中。至立法院於同年 6 月 17 日三讀審議通過該院委員蔣絜安所提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並於同年 6 月 21 日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64481 號令公布。本會自當配合研擬相關子法及後續作業之處理。
	<p>(十二)2018 年九合一選舉與 10 案公民投票案合併投票，使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較 2014 年九合一選舉約增加近 9 萬名。由於選務責任重、壓力大、時間長，且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規定，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公教人員，導致人力招募困難。本次選舉，行政院為使選務工作順利推動，核定以第二預備金支應工作費 5 億元；並同意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比照 2004 年公民投票與選舉合併舉行的前例，准予補假 2 日，方使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能於 10 月底前完成招募。</p> <p>為因應公民投票法通過後，選務人力增加的現象，加上臺灣公民社會已漸趨成熟，參與選務工作將能擴大公民參與，並體驗民主選舉的可貴。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對於如何提升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人力招募彈性及效率，並吸引青年公民參與選務工作，進行相關法規研議，並於 3 個月內針對研議結果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項書面報告業以 108 年 3 月 29 日中選務字第 1083150124 號函送立法院。
	<p>(十三)2018 年九合一選舉因與公民投票案一併進行，導致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人力增加近 9 萬名，導致各縣市一度發生選務人力招募不足額的現象。此外，在 2018 年選舉中總共有 27 萬 9,597 人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其中大學生擔任者有 6,547 人（占總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的 2.3%），其中不在籍者為 3,861 人（59%），在籍者為 2,686 人（41%）。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7 條規定，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可以在戶籍地與工作地兩邊擇一投票。但在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者，以戶籍地及工作地在同一選舉區，並在同一直轄市、縣（市）為限。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規定，除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及縣（市）長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其他地方性選舉則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p> <p>簡言之，各縣市選舉委員會需自行招募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而大</p>	本項書面報告業以 108 年 3 月 29 日中選務字第 1083150124 號函送立法院。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學生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不在籍者眾，且在工作地投票者限制多，為避免因人力招募而影響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投票權益，在不在籍投票制度尚未有法令明確規範前，為改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人力招募不易及提升青年投票率，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如何鼓勵年滿 20 歲以上的大學生及在職青年，能夠返鄉擔任選務人員並參與選舉投票，以及研議移轉投票之可行性，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主辦會計人員： 劉 維 玲

主任劉維玲

機關長官： 李 進 勇

中央選舉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進勇